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有关内容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现就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亦不存在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

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，实现公司的长期、持续和健康发展；

6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，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